

证券代码：836609

证券简称：新唐设计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红兵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,711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2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报告就 2018 年公司经营成果及 2018 年董事会完成主要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1,711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1,711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 年度报告》（2019-010）及《2018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19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1,711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18 年财务结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1,711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1,711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1,711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审议由利安达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18 年审计报告》（利安达审字（2019）第 2193 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1,711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1、实际控制人李红兵持股5%的企业北京天冠航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3日暂借3,000,000.00元，2018年1月5日，北京天冠航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归还上述占用资金3,000,000.00元。

2、实际控制人李红兵持股 18%的企业怀远县禹泽园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暂借 10,000,000.00 元，2018 年 2 月 27 日，怀远县禹泽园置业有限公司归还上述占用资金 10,000,000.00 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983,5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红兵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水泉律师、杨晓娜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